

目錄

113 年 8 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自 113 年 8 月 20 日施行）

常見問答(QA)

(綜合類)

- 一、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1
- 二、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之申貸案，係適用新的規定或舊的規定呢？……………1
- 三、本次新增「農民紓困貸款」，其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目前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2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四、甲漁民 113 年 3 月 1 日獲 A 漁會核貸「輔導漁業經營貸款」2,000 萬元，貸款期間 15 年，惟甲漁民於 113 年 12 月 1 日違反漁業法，經依同法處分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停止漁業經營，A 漁會應辦事項為何？……………5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 五、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第 17 點規定，借款人之售電對象新增「其他再生能源售電業」應如何認定？……………6
- 六、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借款人如出售電力給台電公司，是否可以變更售電對象為其他再生能源售電業？……………7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七、本次調降「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壯年農民貸款利率，借款人是
否須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調整利率？……………7

(農業保險貸款)

八、乙農民為繳納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之保險費，向農會申貸「農業保險貸款」，其可適用之免息期間為何？……………7

(農民紓困貸款)

九、本次訂定「農民紓困貸款」於何時辦理？其主要資格條件為何？……………7

十、「農民紓困貸款」是否包含於專案農貸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8

十一、申貸「農民紓困貸款」時是否須填寫農業經營計畫書？是否須辦理貸後查驗工作？……………8

十二、農(漁)民為農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可以向何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農民紓困貸款」？……………8

(其他)

十三、專案農貸諮詢專線……………9

十四、113年8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113年8月20日起適用)重點說明……………9

113 年 8 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自 113 年 8 月 20 日施行）

常見問答(QA)

(綜合類)

一、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

答：

(一)新增「農民紓困貸款」：

為農漁民遭遇特殊緊急狀況，提供緊急家計生活週轉金，以紓解短期經濟壓力，爰新增本項貸款。

(二)修正「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違反漁業法非屬重大違規態樣者，修正為於改善後僅收回違規期間之利息差額補貼，毋須收回貸款。

(三)放寬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不予核貸項目：

考量市售金針違規情形已大幅改善，及於風景區農牧用地種植茶樹仍能兼顧生產、生態及景觀，爰放寬種植金針及於風景區農牧用地種植茶樹者，得依規定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四)調降「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壯年農民借款人之貸款利率：

為鼓勵壯農營農，調降「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年齡逾 45 歲至 55 歲農民之貸款利率。

(五)延長「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期間：

「農業保險貸款」之免息期間再延長 2 年至 115 年底止。

(六)修正「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借款人之售電對象新增其他再生能源售電業。

二、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之申貸案，係適用新的規定或舊的規定呢？

答：貸款經辦機構於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已「受理」但尚未完成核貸程序之申貸案，應從優選擇對借款人較有利之規定適用。

三、本次新增「農民紓困貸款」，其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目前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

答：

- (一)為提供農(漁)民緊急家計生活週轉金，紓解短期經濟壓力，使其安心營農，新增「農民紓困貸款」，因貸款性質與「農家綜合貸款」均為家計週轉金，參照「農家綜合貸款」規定，明定其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 (二)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計息方式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加(減)碼年率標準」，依目前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72%，計算之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一覽表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一)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四、前三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為1.72%)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			
五、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目前貸款利率(%)
1. 農機貸款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1.165
	② 其他	減0.305	1.41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減0.055	1.665
	②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1.415
	③ 其他	加0.195	1.91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減0.055	1.665
	②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③其他	加0.195	1.91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減0.055	1.665
	②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④其他	加0.195	1.915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1.91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2.165
	②其他	加0.195	1.91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1.915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1.91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1.915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66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66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41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305	1.415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195	1.915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貸款案。但第二點另有規定年利率為0%者，依其規定。	減0.305	1.41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1.915
	②法人	加0.585	2.30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加0.195	1.915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2.555
	⑤其他	加0.585	2.30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2.30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415
18. 農民紓困貸款		加0.195	1.915

19.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915
20. 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3.415
21.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① 莫拉克颱風、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減0.415	1.305
	② 其他	減0.305	1.415

備註：

-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自113年8月20日起實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各種貸款加碼年率，及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為1.72%)計算之補貼基準如下：

貸款種類	農(漁)會		農業金庫		備註
	加碼年率(%)	目前補貼基準(%)	加碼年率(%)	目前補貼基準(%)	
1. 農家綜合貸款 2. 農民紓困貸款	加 2.375	4.095	加 2.125	3.845	
3.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4. 農業保險貸款 5.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6.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8. 造林貸款 9.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10. 改善財務貸款	加 2.625	4.345	加 2.375	4.095	
11. 農機貸款	加 2.845	4.565	加 2.375	4.095	
1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加3.095	4.815	加2.375	4.095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加2.625	4.345	加2.375	4.095	其他
13.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加 3.095	4.815	加 2.375	4.095	

14.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加 3.095	4.815	加 2.375	4.095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貸款案
	加 2.625	4.345	加 2.375	4.095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貸款案
15.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加 1.625	3.345	加 1.625	3.345	
1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加 1.375	3.095	加 1.375	3.095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 1.625	3.345	加 1.625	3.345	其他
17.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 2.465	4.185	加 2.375	4.095	農(漁)民
	加 2.125	3.845	加 2.125	3.845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18. 休閒農場貸款	加 2.625	4.345	加 2.375	4.095	自然人
	加 2.125	3.845	加 2.125	3.845	法人
1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加 1.875	3.595	加 1.875	3.595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 2.125	3.845	加 2.125	3.845	其他
20.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 2.125	3.845	加 2.125	3.845	
21.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加 3.280	5.000	加 2.375	4.095	其他
	加 3.170	4.890	加 2.265	3.985	莫拉克、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備註：

1. 有關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縣農業科技園區之分行承作「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補貼基準，比照農業金庫辦理。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早期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餘額，其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2.375%。
3. 補貼基準為貸款利率與利息差額補貼之合計數。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四、甲漁民 113 年 3 月 1 日獲 A 漁會核貸「輔導漁業經營貸款」2,000 萬元，貸款期間 15 年，惟甲漁民於 113 年 12 月 1 日違反漁業法，經依同法處分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停止漁業經營，A 漁會應辦事項為何？

答：本次修正法規自 113 年 8 月 20 日施行，甲漁民於 113 年 12 月 1 日違反漁業法受處分，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甲漁民於貸款存續期間，違反漁業法並經依該法處分，A 漁會應釐清處分原因，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倘因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而受處分，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6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應收回甲漁民之貸款，A 漁會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業部。
- (二)倘因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以外之事由而受處分，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6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A 漁會已請領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業部。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五、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第 17 點規定，借款人之售電對象新增「其他再生能源售電業」應如何認定？

答：

- (一)依經濟部能源署 112 年 12 月 14 日經授能字第 11200342600 號函釋，申請設置及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生產之電能得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故以農業節能減碳貸款支應所設(購)置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備)，其產生之能源得依上開函釋出售予台電公司及合法之再生能源售電業。
- (二)「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應含有「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資料或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名單(查詢路徑：經濟部能源署網站首頁/認識能源署/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研究報告/電力/業務統計/9. 再生能源售電業基本資料)查詢。

六、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借款人如出售電力給台電公司，是否可以變更售電對象為其他再生能源售電業？

答：可以。借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如變更售電對象，應儘速通知貸款經辦機構，並補正新簽訂之售電合約書，售電收入應依規定由購電公司直接撥入借款人與貸款經辦機構約定之還款帳戶。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七、本次調降「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壯年農民貸款利率，借款人是否須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調整利率？

答：「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壯年農民貸款利率之加碼年率調降 0.25 個百分點，因貸款契約已明定調整利率時，借貸雙方同意隨同調整，爰無須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辦變更調整利率，自 113 年 8 月 20 日起自動以 1.415%(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305%) 計息。

(農業保險貸款)

八、乙農民為繳納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之保險費，向農會申貸「農業保險貸款」，其可適用之免息期間為何？

答：農業部為鼓勵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農(漁)業者為繳納相關保險費所申貸之「農業保險貸款」，本次修正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貸款利率為 0%。

(農民紓困貸款)

九、本次訂定「農民紓困貸款」於何時辦理？其主要資格條件為何？

答：

(一)農業部將另行公告本貸款辦理日期。

(二)貸款資格及條件：

1. 貸款對象：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2. 貸款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10 萬元。
3. 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95%計息（目前為 1.915%）。
4. 貸款期限：最長 1 年。
5. 本貸款每次辦理時間、方式、總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農業部公告。

十、「農民紓困貸款」是否包含於專案農貸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

答：不包含。為利農(漁)民申貸農民紓困貸款，「農民紓困貸款」排除適用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上限新臺幣 800 萬元之規定。

十一、申貸「農民紓困貸款」時是否須填寫農業經營計畫書？是否須辦理貸後查驗工作？

答：為簡化申貸作業，「農民紓困貸款」比照「農家綜合貸款」，得免填寫農業經營計畫書及辦理查驗工作。

十二、農(漁)民為農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可以向何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農民紓困貸款」？

答：

- (一) 借款人為農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可分別向所屬農會或漁會申請，或可向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 (二) 借款人所屬農(漁)會無信用部者，可向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其他)

十三、專案農貸諮詢專線

(一)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署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17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2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屏東分行	08-732-2857

(二)農(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署	0933-239983

十四、113年8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113年8月20日起適用)重點說明

編號	書表名稱	說明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申請書	「申貸資格」欄： 1. 應收回借款人之貸款，且貸款經辦機構應繳還已請領利息差額補貼之情形，刪除原第1點(2)屬漁業法第10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及(3)收回漁業

		<p>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p> <p>2. 增列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依漁業法限制、停止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因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之事由：視為違約，應收回借款人之貸款，且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業部。</p> <p>(2) 因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以外之事由：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借款人受處分期間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業部。</p>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申請書	「貸款用途」欄，借款人申請本貸款，有出售電力者，借款人所生產電力之售電對象，增列再生能源售電業之選項。
18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甲式)	第1頁註2. 增列「農民紓困貸款」免檢附經營計畫書。
20	專案農貸額度控管期限延長申請書	「貸款項目」欄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